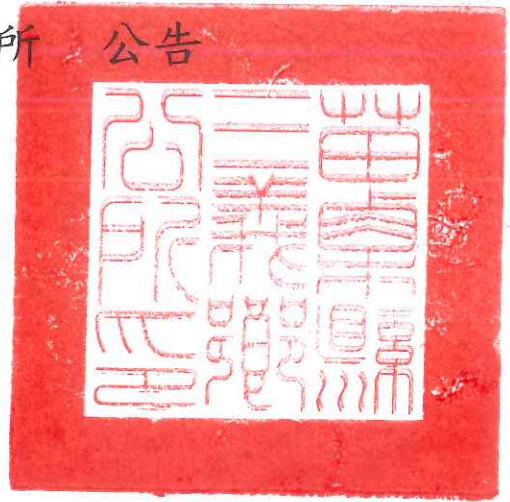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04121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鄉新雙湖段76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1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彭賢祿113年4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新雙湖段760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旨揭土地內經所有權人彭賢祿發現有無主墳墓1座，無訴求對象，爰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倘若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逕行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倘起掘遷葬行為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：0937-220801



(二)本所殯葬專線：(037)879718

鄉長呂明忠

裝

訂

線

